

# BDO 业务通讯

2018 年 4 月

www.bdo.com.hk

## 创业板咨询总结及主板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实行更严格上市规定



### 目录

- ▶ 简介
- ▶ 重新命名
- ▶ 更严格上市规定
- ▶ 主板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生效日期

### 简介

于 2017 年 12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就有关检讨创业板及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创业板及主板上市规则将作出修订，以反映创业板专为中小企而设的新定位，及清楚区分创业板与主板两个板块的上市发行人。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规则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 重新命名

为清楚区分创业板与主板两个板块的上市发行人，及反映创业板专为中小企而设的新定位，旧有名称「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创业板」均统一为「GEM」。

## 更严格上市规定

主板上市规则主要修订如下：

|             | 以往制度  | 修订后的制度                  |
|-------------|-------|-------------------------|
| 上市时最低市值     | 港币二亿元 | 港币五亿元<br>(调高 150%)      |
| 上市时最低公众持股价值 | 港币五千万 | 港币一亿二千五百万元<br>(调高 150%) |

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主要修订如下：

|                                    | 以往制度   | 修订后的制度   |
|------------------------------------|--|--|
| 业绩纪录期间两个财政年度内，于营业资金变动前的营运活动最低现金流入额 | 港币二千万  | 港币三千万<br>(调高 50%)  |
| 上市时最低市值                            | 港币一亿元  | 港币一亿五千万<br>(调高 50%)                                      |
| 上市时最低公众持股价值                        | 港币三千万  | 港币四千五百万元<br>(调高 50%)                                     |
| 控股股东上市后禁售期                         | 上市后首 6 个月 - 禁止控股股东出售股份<br>之后 6 个月 - 控股股东可出售股份，但必须保留控制权 | 上市后首 12 个月 - 禁止控股股东出售股份<br>之后 12 个月 - 控股股东可出售股份，但必须保留控制权 |
| 发售机制                               | 可自由订定发售机制，允许 100% 配股                                   | 规定公开发售新股部份不少于总发行量 10%                                    |
| 创业板转往主板的申请（附注）                     | 简化程序<br>创业板转往主板的申请人若符合主板认可资格规定，则无须委任保荐人或刊发上市文件         | 不设简化程序<br>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的申请人必须委任保荐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刊发上市文件             |

## 附注：创业板转板申请的过渡安排

|                                     |  |
|-------------------------------------|--|
| 于修订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前提交转板申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现行简化程序处理</li> <li>- 有关申请只允许一次续期更新</li> <li>- 主板上市资格将根据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生效的主板上市规则进行评估</li> </ul>   |
| 于过渡期(即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计三年内)内提交转板申请 | <p>已评估为合格的创业板发行人(见下文所述准则),其转往主板的资格将根据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生效的主板上市规则进行评估。</p> <p>合资格创业板发行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于创业板上市之公司;或</li> <li>b. 创业板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提交有效的上市申请,并随后根据该申请于创业板上市,及该申请只有一次续期</li> </ol> <p>上述合格的创业板发行人可作以下过渡性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合格的创业板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后从未更改其主要业务及控股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就其创业板转板发表公告;及</li> <li>- 须委任一名保荐人,就其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业务至发表创业板转板公告日期,进行尽职调查</li> </ul> </li> <li>ii. 合格的创业板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后曾更改其主要业务及/或控股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以主板新上市申请人身分刊发上市文件;及</li> <li>- 须委任一名保荐人,就其所有往绩记录期间至上市文件日期,进行尽职调查</li> </ul> </li> </ol> <p>于过渡期内,创业板发行人如未符合上述合资格创业板发行人准则,其所提交的转板申请将根据经修订的主板上市规则予以处理及进行资格评估。</p> |
| 过渡期后提交转板申请                          | 根据经修订的主板上市规则处理及进行资格评估  |

**主板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生效日期**

新上市申请人若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提交申请,将根据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的创业板或主板上市规则程序处理。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或之后提交的申请,将根据经修订的创业板或主板上市规则处理。

作者: 立信德豪审计服务董事吕智健

**联络我们**

如就本出版物有任何查询,欢迎联络阁下之立信德豪服务代表,或电邮至 [info@bdo.com.hk](mailto:info@bdo.com.hk) 与我们联系。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是英国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成的 BDO 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是 BDO 网络和各个 BDO 成员企业的品牌名称。

本出版物乃经过精心编制,但为使用一般术语编写,因而仅应视为广泛指引。本出版物不能被倚赖为已涵盖具体的情况,未经取得具体的专业意见,阁下不应根据当中所载的资料决定是否行事。请根据阁下的具体情况,与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讨论有关事项。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股东、雇员及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倚赖本出版物所载的资料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就基于本出版物所载的数据作出的任何决定,接受或承担任何审慎责任或义务。